**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关于公开征求《深圳市海底天然气管道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结果反馈**

近期，我委就《深圳市海底天然气管道安全生产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截止2018年6月7日，我委总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1 条，解释说明 1 条，感谢市民对我委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

相关内容如下：

1. **深港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**

1、我司建议第三章“管道安全保护控制范围“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，禁止抛锚、拖锚、挖砂、挖泥、采石、水下爆破。但是，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，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。”及第三十三条“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，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禁止采石、采矿、爆破。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，因修建铁路、公路、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，确需实施采石、爆破作业的，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方可实施。”要求来制定相关管道安全保护控制范围。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，禁止抛锚、拖锚、挖砂、挖泥、采石、水下爆破。但是，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，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。

反馈意见：解释：关于管道安全保护控制范围，海底天然气管道与陆域穿越河流的管道要求不完全一致，不宜直接照搬陆域穿越河流的管道的安全保护控制范围，其具体安全保护控制范围后续将召开专家评审会专门研究讨论。

感谢市民群众对我委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